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71號

原告 日月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祺祥

訴訟代理人 李傑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乂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廖本昌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為：(一)原告請求被告乂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廖本昌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。(二)原告請求被告乂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給付500,000元。上列二項訴之聲明合計訴訟標的價額為3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書記官 蔡梅蓮